

## 中标公告

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| 兴宁区五塘镇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区项目投资人+EPC+O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项目招标编号           | TZZB-2023-G0328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招标人              | 广西兴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招标类别             | 委托招标   | 招标方式 |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|
|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   |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中标范围             | 兴宁区五塘镇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区项目投资人+EPC+O位于兴宁区五塘镇，涉及友爱村、永宁村、民政村、沙平村、四平村、两山村、七塘村、王竹村8个村庄，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兴宁区沙江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、五塘现代农业产业项目及乡村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等。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投资规模             |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320149万元，其中工程建设费用253293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38276万元，基本预备费21868万元，建设期利息6712万元。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评标委员会成员          | 蔡正、隋柳敏、黄达军、陈青、徐献邦、陈彦彦、胡朝佳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开标时间             | 2023年4月18日上午9时30分  | 开标地点 | 南宁市兴宁区松柏路31号兴宁创业园2号楼五层 |
| 中标人              |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中标价              | 1. 年化投资收益率：7%<br>2. 勘察设计费下浮率：25%<br>3.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：2%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项目合作期            | 8年，其中建设期6年，运营期2年，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具体调整。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| 设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设计方面的规范、规程、标准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；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；工程质量合格率100%。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| 陈仪生；证书编号：晋1432017201873754；身份证号：430923*****4917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设计负责人            | 赵耀东；证书编号：S112300699；身份证号：142329*****0215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施工负责人            | 李丹；注册编号：晋1432019202003524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：晋建安B（2022）0009414；身份证号：420881*****3330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告媒介             |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门户网（ <a href="http://www.nnxxn.gov.cn">http://www.nnxxn.gov.cn</a> ）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（ <a href="https://www.chinabidding.cn">https://www.chinabidding.cn</a> ）、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（ <a href="http://zb.gxtz.com:1026">http://zb.gxtz.com:1026</a> ）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告日期（即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） | 2023年4月24日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【备注：1、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；2、以上身份证号在公告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。】